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i) 本文件「附錄四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 – 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i)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v)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日期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節；
- (v)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以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
- (vi) 公司法；
- (vii) 本文件「附錄四 – 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i) 本文件「附錄四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一節所述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書；
- (ix) 本文件「附錄四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xi) 本公司委託並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就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編製的日期為〔●〕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